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90號

原　　告　邱聖棻

被　　告　邱顯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駿泓汽車維修廠出具之估價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不成立書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又琳